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星期五) 10 時開始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盧處長佳佳(陳副總工程司瑞成 代理) 紀錄：游婷淳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議題說明：略
- 七、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錄)

(一)、鄭功進議員服務處：

停車費繳費期限有參考其他縣市改為 14 日，但若採雙掛號方式，民眾白天不在家無法收件者，就須至郵局領件，恐造成不便，故請停管處再評估是否要採雙掛號方式寄送。

停車管理處回覆：催繳舉發分 2 步驟，第一步驟會以平信催繳方式，並收取工本費為 15 元；倘民眾再逾期(寄件次日起算十四日)未繳納，第二步驟將採雙掛號郵寄催繳通知。公文書之遞送以掛號方式有收執聯憑證為原則，但若僅以掛號通知，民眾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但考量民眾遺忘未繳非故意行為，故第一步已先採平信通知，減輕民眾負擔。

(二)、沈佑蓮議員服務處：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目的為僅提供公務機關下之救護車免收停車費，營利事業單位之救護車停車仍需付費，則第二款修正後條文用詞，建議將「機關所屬」的範圍是哪些機關定義明確，以避免爭議。

停車管理處回覆：將再審酌文字。

(三)、吳佩芸議員服務處：

1. 請教停管處附表中已納入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車輛等電能汽機車收費，皆為公有公營停車場，公有民營停車場的立場(收費管理方式)為何?
2. 附表表頭名稱為「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確實會讓人誤解，既然包含公有民營停車場，是否有必要修正附表名稱。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此附表為「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內之收費標準，依自治條例名稱「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已包含路邊開單收費停車及公有公營與公有民營(即委外廠商管理)之停車場
2. 公有民營停車場招標時，以敘明比照該附表費率。

(四)、林霽涵議員服務處：

臺中市目前仍有許多停車格尚未收費，以致有許多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造成廢棄車輛停放、環境髒亂及影響地方用車人權益等問題，再請停管處依據地方評估收費機制。

停車管理處回覆：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已規定「未納入交通局收費之停車場於預定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者，得納入收費範圍並公告之。」，及第十一條規定「停車場如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者，得調整費率、種類、時段，並公告之。」故本處依本法不定期進行停車場周轉率評估，並聽取地方意見整合民意後，適度納入收費管理。

(五)、張芬郁服務處：

1. 第七條已取消電能汽、機車免收停車費之優惠、另7月1日起充電樁已採取收費措施但停車格尚未收費，此部分交通局是否會另研擬介接措施？
2. 身心障礙停車證目前為黃證，停管處是否會另外訂定黃證的停車優惠？
3. 附表收費標準-第一點 費率適用所有車種，是否包括「微型電動二輪車」？建議文字應再明確。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目前修法雖取消電動車停放一般車格免收停車費，但附表仍有但書，以利未來電動車停放一般停車格時可規劃優惠費率之彈性文字。
2. 本市已無舊制之身心障礙者之停車證(藍證、粉色證)，目前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為黃證並須均加註車牌號碼，且此部分已採公告方式，每日仍給予4小時免費停車之優惠。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交條例屬於慢車，也包含於此附表內所有車種內，為避免停放車格時無法收費開單，故微型電動二輪車仍有納入此表收費標準內管理計收。

(六)、謝佳宜議員服務處：

1. 剛才張芬郁服務處提及各種電動車停車收費問題，停管處是否可將適用的電動車種類與適用的費率再做說明與公告？
2. 有關身心障礙停車證部分，但仍有接獲許多身心障礙者詢問換證問題，停管處是否可再作宣導。
3. 身心障礙停車證黃證免費停車4小時，是否包含汽車與機車？

停車管理處回覆：

1. 身心障礙停車證換證程序，須請教社會局或區公所。

2. 不同的電動車種(如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會考量其狀況採用不同的費率計收。

(七)、停車場公會：

1. 依據第五條規定公有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交通局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建議停管處在收費上應依此條規定保留收費彈性，以減少修法頻率。
2. 有關第八條收費時間，經調查五都後臺中市目前給予期限為最久，台中縣市合併時間不長但區域範圍廣闊，收費時間是否有考量人口數？
3. 第七條第一項收停車費車種，建議將第四款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納入第五款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者。
4. 第七條對所列車輛免收停車費，政府單位對免收費的處理成本較高，建議評估改為「補貼方式」。

法制局：來賓於本會議所提問題，請先聚焦在本次修正法案內。

(八)、劉霈委員

1. 本次修法內容乃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公平合理敬表認同。
2.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分別規範公有公營及公有民營收費標準，考量各公有民營業者有其營運成本與財務計畫，建議可以附表的公有公營收費標準為基準再保留一定彈性，供交通局與民營業者就實際狀況研商之。
3. 關於還有許多停車格尚未收費部分，認同停管處作法，依據本條例第 10、11 條規定，持續追蹤當地停車需求、車格周轉率，收集民意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後再納入收費管理。

4. 附表第一點「本表費率均適用於所有車種，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者…」其文字確實看不出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建議停管處再評估文字調整精確以免衍生爭議。

(九)、艾嘉銘委員

1. 第八條修正繳費期限與其他縣市接近，催繳期限延長與起算日期明確，合乎法理符合實際需求。
2. 公有停車場包含公有公營及公有民營，且都有催繳問題，故建議第八條第一項公有公營停車場之文字改為公有停車場。
3. 倘微型電動二輪車停放於車格內確定要收費，建議於附表中定義車種的範圍或於「所有車種」文字後括弧備註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
4. 公有公營停車場依法有一般、累進及差別費率，公有民營停車場則因各經營業者不同而成本考量，故建議公有民營停車場仍維持保留彈性讓民間業者(市場機制)訂定。
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112 年 3 月重新修訂後，已明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車牌向監理機關申請，停車證向社會局申請，舊有停車證已不再核發，則刪除貼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文字無疑。

(十)、法制局

1. 第八條公有公營停車場的收費情況，請停管處再做說明。
2. 針對本次修法內容，請交通局查詢其他縣市法規並做成六都比較表。
3. 後續的法制作業程序，請交通局配合辦理。

停車管理處回覆：

第八條在規定催繳作業時間及程序，目前公有民營停車場都已設立柵欄機，車輛入場後如未繳費就無法離場，故不會產生後續催繳問題，公有公營停車場則有區分安裝柵欄機及需人工開單兩種，故第八條主要對公有公營停車場(含路邊收費車格)需人工開單部分做管理程序之規範。

八、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請停管處詳加紀錄並製成辦理情形對照表；如有未盡意見，請於草案公告預覽期間，以書面方式，送本局彙整。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